

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 学校名称：天津音乐学院

(二)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 办学层次：硕士、本科

(四) 学校代码：10072

(五) 学校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57 号（北院），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 9 号（南院）。

(六) 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音乐学院始建于 1958 年 10 月，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已经发展成为北方地区培养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专门人才的重要高等艺术教育学府。学院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服务职能。学院坚持高水平、有特色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文化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音乐艺术专门人才。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招生领导小组下设督查组是招生工作的监察机构，对招生工作全程

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院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确定招生专业、规模。

第八条 学院是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不做分省计划。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面向全国的分专业招生计划，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学院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的招生专业(类)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院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学院执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投档规则及录取办法，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专业录取以考生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择优录取，自觉接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院校之一，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学院划定的文化课最低控制线录取。文化课成绩不分文科、理科，不含各类录取政策加分。

第十二条 经政审体检合格，音乐学专业(包括音乐学理论、音乐教育、音乐商务与音乐传媒和音乐批评招考方向)，校考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课(750分满分)成绩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他专业在文化课成绩(750分满分)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校考专业各招考方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总成绩均按照750分计算。录取排名末位同分者，依据校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课总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第十三条 考生须按照本省要求参加所在省组织的艺术类统考，成绩合格方可报名参加我院专业考试。省统考类别与我院专业未对应的考生，可直接报考我院。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者方可填报志愿报考我院。

第十四条 学院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院各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

第十六条 学院年度招生专业和专业考试内容通过招生简章发布。

第十七条 学院接到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

第十八条 咨询、联系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E-mail: zsb@tjcm.edu.cn 电话：022-24160044（兼传真）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9号 邮编：300171

学校官网：<http://www.tjcm.edu.cn> 监督电话：022-24319205

第五章 新生入学

第十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根据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应征入伍的新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依照《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天津音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每学期办理学生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音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学生在学习期间，学院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学生转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生一律缴费上学，本科学费标准：艺术与科技专业12000元/学年，其他专业15000元/学年。学院实行奖学金制，对品学兼优学生进行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及我院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生活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市市区学生实行走读，本市郊区及外省市学生提供住宿，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1000元/生/学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大型乐器、钢琴、竖琴外均应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院申请租赁。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音乐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对符合我院学位相关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只适用于本年度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天津音乐学院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我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咨询内容仅供考生和家长参考，不属于学院录取的承诺。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